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56號

原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慧玲

林巧苹

被告 陳維德 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但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730元（已產生之停車費178,650元【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】，加計自115年3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9日止之停車費，以平日每日最高120元（共4日）、假日每日最高300元（共2日）計算後為1,08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